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0.99 亿元。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姜疆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